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人保寿险附加轻无忧特定肿瘤切除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②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无忧人生 2020 重大疾病保险（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人保寿险附加轻无忧特定肿瘤切除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简称“本附加合同”），其中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30 万元。

等待期后王先生享有的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无需继续交费	王先生初次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之一
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30 万元 × 给付比例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疾病并在住院过程中实际发生了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切除术，且王先生此前未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

上述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1 次或累计给付的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80 日

**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疾病的，有 18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条款目录



##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3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条款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金申请
- 5.3 诉讼时效



##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效力终止



## 8 定义

- 8.1 特定肿瘤疾病
- 8.2 特定肿瘤切除术

# 人保寿险附加轻无忧特定肿瘤切除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轻无忧特定肿瘤切除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

##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轻无忧特定肿瘤切除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同主合同的保单生效对应日。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相同。
- 2.3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疾病<sup>1</sup>**的，有 18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发生如下情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	不承担本附加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疾病	

（本页正文完）

<sup>1</sup> 特定肿瘤疾病：具体定义见“8.1 特定肿瘤疾病”。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轻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疾病，且此前未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sup>2</sup>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切除术**<sup>3</sup>，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

我们仅对发生在下列器官的特定肿瘤切除术进行给付，器官列表及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生特定肿瘤切除术的器官	给付比例
脊髓、心脏	20%
肺脏、肝脏、胰脏、肾脏、膀胱、输尿管、睾丸	10%
食道、胃、小肠、大肠、乳房	5%

发生在同一种器官的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发生在该器官的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发生特定肿瘤切除术的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构成或者成对（肺脏、肾脏、输尿管、睾丸及乳房），则左右两部分或者该成对器官视为同一种器官。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sup>4</sup>导致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器官发生特定肿瘤切除术，我们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1 次或累计给付的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切除术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sup>2</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sup>3</sup> **特定肿瘤切除术**：具体定义见“8.2 特定肿瘤切除术”。

<sup>4</sup> **同一原因**：指同一疾病原因、同一次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8.1 特定肿瘤疾病”、“8.2 特定肿瘤切除术”、“脚注 2 住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5 年、10 年、15 年、19 年、20 年、29 年和 30 年七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同主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或者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豁免保险费或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特定肿瘤切除津贴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相关手术记录。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若我们根据主合同约定退还您已交的主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我们退还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若我们根据主合同约定给付主合同保险金或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的，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肿瘤疾病和特定肿瘤切除术的定义。

---

- 8.1 特定肿瘤疾病** 指发生在特定器官的特定肿瘤，包括良性肿瘤和动态未定或动态未知的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的 D10-D48 范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器官包括：脊髓、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膀胱、输尿管、睾丸、食道、胃、小肠、大肠、乳房。

**囊肿、脂肪瘤、血管瘤、皮肤肿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 特定肿瘤切除术**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8.1 特定肿瘤疾病”约定的特定肿瘤，并因治疗需要实际接受了特定肿瘤切除术，包括特定肿瘤完全切除手术或特定肿瘤所在器官的切除手术。手术切除须办理正式的住院手续，**门诊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组织检测、针吸活检、细胞学检查、抽吸术、栓塞术、刮除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条款正文完）